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 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4、授予数量及对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 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赵立仁	董事长	4,500,000	8.2889%
孙静	董事	4,250,000	7.8284%
汤政	副总经理	3,418,537	6.2969%
李凌霄	董事会秘书	2,200,000	4.0524%
刘韩	财务总监	2,150,000	3.96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 37 人）		37,770,756	69.5731%
合计		54,289,293	100.000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情况及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
第二次解除限售	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
第三次解除限售	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年解锁比例：

A、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100%；

B、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80%；

C、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70%；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

(2)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激励对象通过个人考核,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任一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42 名自然人激励对象缴纳的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92,619,294.04 元,其中:股本 54,289,293.00 元,资本公积 238,330,001.04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65,710,782.00 元,股本人民币 965,710,782.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 0166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020,000,075.00 元,股本为 1,020,000,075.00 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四、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649,390,963	67.24%	54,289,293	703,680,256	68.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316,319,819	32.76%	0	316,319,819	31.01%
总股本	965,710,782	100%	54,289,293	1,020,000,075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460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020,000,075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 0.5170 元/股。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实际控制人为吴红心先生。本次授予前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 379,074,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5%，本次授予完成后，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 37.1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